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黃淑真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3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69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於111年8月5日前函報「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團員名冊(含減課數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11年5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58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任務減授課說明：
 - (一)「專任輔導員」遴聘以不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實際減授課應不超過其基本授課節數，惟仍應維持每週實際授課2至4節，每週減授課上限為18節，由召集校長依團務實際運作需求調整；週五全天、國中組領域(議題)時間及國小組每週固定擇1個上午(或下午)時段以不排課為原則，俾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據以辦理團員專業成長會議、到校輔導及教師研習活動等，以利國中小團員對話研討、教學輔導與教育交流。
 - (二)「兼任輔導員」減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方式彈性運作，每員每週減授課節數以2至6節為原則，依照各輔導小組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，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，並得視需要核予臨時任務派代，以利執行相關事宜

。各輔導小組遴聘兼任輔導員人數及減授課總量管制節數
如次：

- 1、語文(國語文)領域：國中小各1組，每組10人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。
- 2、語文(本土語文)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領域：國中小各1組，每組9人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。
- 3、語文(英語文)及社會領域：國中小各1組，國中組10人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，國小組9人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。
- 4、科技領域：國中小各1組，國中組10人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，國小組7人減授課節數14節為限。
- 5、生活課程：國小1組7人，減授課節數16節為限。
- 6、海洋及人權教育議題：國中小1組，每組7人減授課節數14節為限。
- 7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：國中小1組10人，減授課節數21節為限。
- 8、跨領域議題：國中小1組9人，減授課節數14節為限。
- 9、教專實踐(地方輔導群)：國中小1組12人，減授課節數28節為限。

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小組團員名冊(含減課數)」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